

常州市天宁区青龙街道办事处

安置小区零星维修项目合同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常州市天宁区青龙街道办事处（新丰苑社区）

合同编号：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江苏鑫腾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江苏常州

合同时间：2025年9月29日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服务：常州市天宁区青龙街道办事处安置小区零星维修项目一包5，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须承担与服务有关的所有辅助服务。

质保期：3年。

第二条 合同价格

本项目固定优惠率：百分之叁拾伍（小写：35%），预算金额为人民币：伍拾万元整（小写：¥500000），服务期限内累计维修金额达到预算金额或合同履行期满，采购合同终止。（税金：9%）

附：全费用单价

本合同价包括提供完成本工程所有施工内容产生的材料、人工、机械、材料运输费、装卸费、保管费、保险费、辅材费、施工费、材料在加工运输及安装中的所有损耗费、水电费、脚手架（如有）等措施性项目费、管理费、利润、规费、税金、质量保修费、维保服务费及供应商认为为完成施工内容所发生的其他所有费用，措施性费用含在相应子目中，结算时不再另行计取。

本合同总价款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号：JSZC-320402-CZZH-C2025-0047）

（2）乙方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

（3）成交通知书；

（4）服务承诺；

(5)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四条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即自 2025 年 10 月 1 日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

第五条 合同款结算及支付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3. 结算原则

(一)《全费用单价》中列明项目名称及内容的，以收费标准*固定优惠率，经审计后按实结算。

(二)《全费用单价》中未列明的项目结算方式

依据《GB50500-2013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 2014 版》《江苏省市政工程计价定额》（2014 版）《江苏省 2014 市政养护定额》等、常建（2014）279 号文件【常州市关于贯彻《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等国家标准和省 2014 年建筑与装饰、安装、市政等专业工程计价定额及费用定额的通知】、苏建价（2014）448 号文件【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其 9 本工程量计算规范的贯彻意见】、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筑业实施营改增后江苏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苏建价[2016]154 号）、关于转发《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筑业实施营改增后江苏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的通知（常建（2016）94 号）、《江苏省房屋修缮工程计价表》（2014 年）等规范、文件和要求进行计价；计价表人工费按《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发布建设工程人工工资指导价的通知》（苏建函价[2016]570 号）及工程施工期间政府相关政策性指导文件计取；材料价格采用施工期间常州市信息指导价（除税指导价），指导价中未包括的价格由乙方提出，经甲方按市场价格确定，

清单中未列明维修项目执行苏建价（2016）154 号《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筑业实施营改增后江苏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和常建【2016】94 号《关于转发《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筑业实施营改增后江苏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的通知》，本工程计价已按一般计税法计价。由于国家税收“营改增”实施，涉及影响工程造价的，请各供应商自行考虑投标风险。

工程材料、机械、设备使用费按照施工期间信息指导价的平均价计算（无信息指导价的由双方协商确认）；人工工资按施工当月政策性文件计算，其中装饰工程人工工资指导价取中计算。

可套取定额的以定额为基准；不能套取定额的部分，价格由甲方、乙方双方确认后价格为基准；以上述基准价* 65 %(固定折扣率)，按实结算。

4. 付款方式：采购人每三个月进行一次验收、审计，每次审计结束后 30 天内付至审定价的 97%，3 年质保期结束后付至审定价的 100%（无息）。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 如乙方不能按约定进行服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价 5%的标准支付违约金，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发出之日生效。

2.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5‰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

3. 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的，甲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合同，同时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5 %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4. 乙方在承担上述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5. 乙方属虚假承诺，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还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 30%违约金，若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则应当赔偿甲方所有损失。

6. 乙方应急响应时间不超过 1 小时，如两次未做到，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7. 其他未尽事宜，以《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七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 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 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承担相关违约责任。

第八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九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___5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

1.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 ）种方式解决争议：

(1)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如没有约定，默认采取第2种方式解决争议。

2. 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履行。

第十一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和磋商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自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订并加盖公章后，自签订之日起生效。见证方仅对甲乙双方签订采购合同的事实进行见证，不代表任何承诺或保证，该合同的履行等相关情况均与见证方无任何关系。

2.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代理机构壹份。

3.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 方：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乙 方：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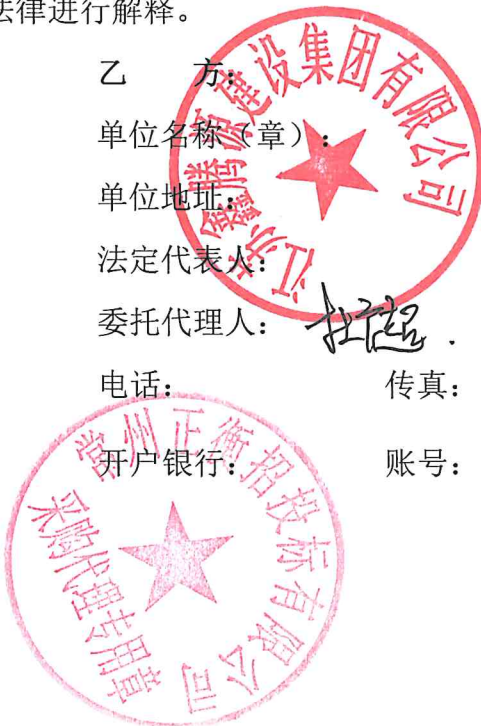
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

传真：

账号：



廉政责任书

为进一步加强零星工程的廉政建设，特订立如下责任书。

一、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
- 2.甲乙双方应严格执行项目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3.甲乙双方的业务活动应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
- 4.甲乙双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对方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不得在对方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 5.甲乙双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违反廉洁自律的有关规定。
- 6.甲乙双方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协议条款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二、违约责任

- 1.甲、乙双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有关规定的，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经济处罚或追究党纪政纪责任；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双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 2.本协议一式玖份，附在主合同后。

甲方单位（盖章）：

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年 月 日

